

## 花壇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花壇鄉公所(下稱本所)為有效運用與管理、維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下稱本中心)場地及設備，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中心產權歸屬本所，由本所社政課管理及推動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使(借)用範圍如下：  
一樓：禮堂及其附屬設備、戶外廣場、辦公室、廚房、廁所等。  
二樓：交誼廳、廁所等。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使用外借，以辦理慶典、會議、講習、展覽、公益、及文化康樂、地方產業活動為原則，私人喪葬及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手續及單位：  
使用本中心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使用人(單位)印信，於使用日前七天送經管理單位簽准，並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方得使用。但如係政府機關因公務上或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規設立之社會團體辦理藝文或具公益性質等活動之需者，經管理單位簽准後，免收費用，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送交管理單位登記，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本中心之一部或全部，得訂定書面契約，無償提供本鄉老人會運作會務，並供老人運動及娛樂聯誼活動之用。  
前項契約應載明使(借)用期間。

第六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

一、 場地租借時段及使用費：

(一) 場地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共三場次。

(二) 上午、下午、夜間場各為新台幣(下同) 三千元，當日租借二場次以上者，以日計算，每日五千元。每場次以四小時為基數，未滿者，以四小時計算，超過者，另加一基數收費。

二、 申請單位如有左列情事，本中心得立即停止並禁止其使用，並沒入使用費：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善良風俗者。

(二) 違反使用內容或活動與申請項目顯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 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虞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後，縱有正當理由而不使用，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退還已繳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申請單位對其不得異議或對本所為任何請求。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本所。

二、 有因不可抗力事故（如天然災害、空襲等），或因臨時停電，或場地設備故障（可歸責本所者為限），致無法正常使用時。

三、 本所如有緊急需要須收回本中心使用，而申請單位經本所協調無法配合變更使用期間時。

## 第八條 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借用本中心期間，如因使用不當，致有人員傷亡時，除可歸責係建築物結構或設備本身所致，應由本所酌情負擔外，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第九條 場地使用規範：

- 一、申請單位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
- 二、未經許可，不得擅用或加裝任何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使用期間，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 四、未經本所同意，一律禁止在本中心內外懸掛旗幟、標語、人像或有販賣物品等行為。
- 五、本中心內部全面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及其他有妨礙環境及影響衛生之行為。
- 六、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品或有設置爐灶生火等類似情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